

《西南大学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西南大学法学院 张步文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西南大学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(三) 积极参加学院的课外实践教学活动的;

(四) 有明确的法律实务职业规划。

本条中“法律实务职业规划”包括但不限于报考法官、检察官或从事执业律师、公司法务等。

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和发放一次,颁奖典礼在本科毕业实习动员大会上举行。奖励名额按年级学生总数的 3%确定,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计算奖励名额。

奖学金申请人应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 3 周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 坤博律师奖学金申请表;

(二) 本科毕业实习考核表和成绩证明(本科生)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(研究生);

(三) 在法院、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自主实习的证明及佐证材料;

(四) 参加学院课外实践教学活动的证明材料;

(五) 本人的法律实务职业规划书。

申请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真实,凡提供虚假材料参评者,取消本次和以后各次的参评资格。提供虚假材料参评并已获得奖学金的,应全额退还。

获奖人员名单应于颁奖典礼召开日 1 周之前评定并在学院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坤博律师奖学金基金使用完毕,由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